

「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 PFI 計畫-2 月份區公所工作月會」
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4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煥義

紀錄：何麗貞

肆、與會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顏副局長煥義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略，詳參附件簡報內容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：

1. 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中，第 2 條附表明訂委託市八區僅負責次要巷道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(含零星增設、遷移、清潔)事宜及第 3 條規定「於執行前應先邀請區公所就該項委任或委託業務之人力、經費、範圍及權限劃分等充分協商確定後並簽報市長核准，再行辦理委任或委託程序。經二次研商會議仍無法達成協議者，得彙整雙方意見並先簽會本府民政局後，陳請市長裁定之。」，區公所配合市政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均配合計畫協助，請儘速修正委託辦法。
2. 路燈維護系統自動回寫介接完成後，仍需由公所進行審查作業？另可將路燈維護系統之 1999 具時效性案件篩選編排至頂，以利先行辦理結案？
3. 原八區人力不足情形，可請養工處提供替補人力方案？
4. 受理民眾申請路燈新設及遷移案件辦理會勘時，評估公所出席之必要性。
5. 建議民眾報修 1999 時，可透過 1999 轉接免付費 0809 報修專線？另 1999-E 類陳情整合平台可否由研考會判定為一般路燈報修案件，直接轉成派工案件？有關交界處報修案件，可否由系統商學力自動分案？
6. 既有巷道內設置路燈，若有設置柵欄裝置，可否列入納管範圍？

二、 建設局回應如下：

1. 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102年2月19日中市建燈字第10200101001號頒布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，養工處將儘速簽辦修正公告事宜。
2. PFI 廠商修復後上傳前中後照片以供公所承辦審查，審查合格即可點選結案，系統完成介接後將自動回寫，同步於陳情整合平台結案，不需辦理2次結案作業。
3. 業經系統商學力公司商議，有關路燈維護系統之1999案件可篩選編排至頂，以利加速簽辦流程；另有關交(跨)界處派修案件，可由系統商學力公司一併配合修正。
4. 旨揭計畫隨政策與時俱進，為配合市政推行，有關人力配置部分，請各區公所主管因應調配業務。
5. 有關民眾申請零星路燈遷移及增設案件，維護廠商會同出席提供意見供公所參酌，加上養工處114年上半年協同會勘經驗傳承，以利公所辨識公私領域增設、遷移設置評估是否符合規定等，餘依「臺中市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」辦理。
6. 有關民眾電洽1999報修路燈案件透過AI轉接0809專線或1999-E類紙本派工就一般維修案件直接轉入派工案件等，將邀集研考會及數位局共同商議可行性。

三、 會議結論：

- 1、本案係市府路燈業務推動重大變革，大幅提升路燈平均維修效率，為避免權責劃分不清，本局將儘速簽修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，以完備行政程序；另春節期間暫由職處協助都區辦理陳情整合平台結案乙節，年後將回歸由都區公所辦理，俟奉核後副知研考會依循辦理。
- 2、有關零星路燈案件之納管範疇，請依循本局律定之「臺中市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」。
- 3、有關日後推動期間倘遇異樣，皆可洽詢業務單位或區里通報群組內立即尋求解決，且業務單位亦將滾動檢討，以利推動期間業務執行順遂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1.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各公所配合本局辦理路燈相關之零星增設、遷移會勘等業務，將邀集法制、會計室等相關單位討論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之適用對象。

玖、散會：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